

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梁俊丰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1 号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：

你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于 10 月 25 日因质押平仓减持公司股份 2,324,000 股，成交金额 6,458,396 元，未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我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3日